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杭电组通〔2020〕19号

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党员档案检查和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做好2020级新生党员档案检查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做好新生党员材料审查工作。党员入党材料必须密封且加盖原单位党组织公章，审查中要着重看其入党时的年龄是否符合党章要求，入党材料是否齐全，有关栏目填写是否规范，相关手续是否完备，是否存在异地发展现象等。新生党员持有组织关系介绍信，但档案中没有相关材料的，要通知本人尽快与原单位联系将材料补齐。

2、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浙江省生源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接转，非浙江省生源递交纸质，组织关系介

绍信，学院收齐后统一到党委组织部（行政楼 711）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，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后，各学院及时将新生党员在系统内转入相应党支部，并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3、对于入党材料不齐全、手续不完备、程序不规范的新生党员，要向本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并做好调查记录。对于突击发展、入党材料不真实、不齐全、入党手续不完备等情况，要在《2020 级新生党员调查表》中如实注明，并报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做好相关信息统计报送工作。请于 10 月 30 日前将《2020 级新生党员调查表（本科生）》《2020 级新生党员调查表（研究生）》《党员情况汇总表》发至组织部邮箱 zzb@hdu.edu.cn。组织部将对各学院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汇总检查。

- 附件： 1、2020 级新生党员调查表（本科生）
2、2020 级新生党员调查表（研究生）
3、党员情况汇总表

校党委组织部
2020 年 9 月 18 日